

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院長	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院長				(二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主任				(二十二)	由師(二)級或師(三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醫師		師級		四十一	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
中醫師					
牙醫師					
護理督導長				(二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長				(八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師		師 級 (或 士 (生) 級)		七十五	一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，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 二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十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	
護理師					
助產師					
營養師					
物理治療師					
職能治療師					
醫事放射師					
臨床心理師					
呼吸治療師					
語言治療師					
聽力師					
牙體技術師					
藥劑生					
醫事檢驗生					
護士				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一二七 (三十五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。